

接纳与调适：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在中国的传播

陈睿, 胡志强

(中国科学院大学 人文学院, 北京 100049)

摘要: 科研伦理面临一对矛盾：一方面是全球化背景下科学研究需要国际合作，另一方面是伦理原则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存在差异。就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来说，目前西方社会伦理原则占据主导性地位。本文追溯了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在西方国家的兴起以及在中国的传播过程，发现中国在制定法规时呈现出了接纳与调适的复杂过程：一是出于发展生物科技的压力，在主体框架上接受了西方国家的伦理规范原则；二是中国文化对胚胎的道德地位、知情同意原则理解不同，因而在制定规范时采取了模糊、矛盾和妥协的策略。本文认为，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应该建立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中国等非西方国家应该尽早介入到协商之中。

关键词: 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道德文化多样性

中图分类号: R-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4969(2018)05-0518-09

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涉及诸多伦理原则，如胚胎的道德地位、知情同意原则，因不同的文化对这些原则有不同的道德判断，所以产生了一对矛盾：一方面是全球化背景下科学研究需要国际合作，另一方面是伦理原则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存在差异。那么，如何以尊重文化差异为前提构建全球伦理治理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主要是建立在西方国家伦理原则基础之上，如范瑞平教授所言，“现代西方生命伦理学不仅取得了先拔头筹的斩获，而且展现了赢者通吃的趋势。”^[1] 本文追溯了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在西方国家的兴起以及在中国的传播过程。20世纪90年代

以来，对人类胚胎干细胞的研究开始兴起，西方国家率先制定了有关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这些规范的基本原则来源于人体实验、胚胎研究、基因研究、生殖技术等方面。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推向国际组织时，形成了国际范围的伦理治理规范。21世纪初，由于发展生物技术的压力，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逐步传播到非西方国家。中国在制定本国法规时呈现出了接纳与调适的复杂过程：主体框架上接受了西方国家伦理规范原则，但由于对胚胎的道德地位、知情同意原则理解不同，采取了模糊、矛盾和妥协的策略。本文认为，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应该建立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非西方国家应该尽早介入到协商之中。

1 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体系形成的简要过程和主要内容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对人类胚胎干细胞的研究开始兴起。相应地,围绕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出台了一系列的伦理规范,实际上这些规范的原则来源于人体实验、胚胎研究、基因研究、生殖技术等方面。“1978 年美国出台《贝尔蒙报告》确立了人体研究的伦理原则,提出了尊重、有利、公正的概念;以及伦理原则如何应用于知情同意、评估风险和利益以及受试者选择。”^[2]之后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都以此作为基本框架。90 年代干细胞研究兴起后,西方国家陆续制定了一些伦理规范,包括《人类生殖与胚胎学法》(英国,1990)、《胚胎保护法》(德国,1991)、《生命伦理法》(法国,1994)、《迪基-韦克修正案》(美国,1995)、《人类多能干细胞研究指南》(美国,2000)

等法规;90 年代中后期推向国际组织时,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相继出台了《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2003)、《世界生命伦理与人权宣言》(2005)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以世界医学学会为代表的科学共同体在此期间不断调整《赫尔辛基宣言》以加强对受试者的权利保护;到 21 世纪初,由西方国家建立的伦理道德规范得到广泛传播,其他各国开始着手制定本国的伦理规范。有关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治理大体上呈现了上述这样的过程,并形成了国际组织、各个国家政府和科学共同体三个组织层面共同约束和治理的局面。

目前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体系基本思想主要围绕着《贝尔蒙报告》提出的尊重、有利、公正原则,以及这些伦理原则和知情同意、评估风险和利益如何应用于受试者选择的具体实践中。

表 1 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主要框架

框架内容	法规
尊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前言和第 1、2、6、10、11、12、15、21、24 条;《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前言和第 1、7、26、27 条 ^[3] ;《世界生命伦理与人权宣言》序言和第 1、3 条;印度《干细胞研究指南(草案)》第 3 条 ^[4] ;韩国《生命伦理与安全法》第 3 条 ^[5] ;中国《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第 1 条和《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准则(建议稿)》第 6 条 ^[6,7] 。
公正	《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世界生命伦理与人权宣言》;英国《人类生殖与胚胎学法》第 12-15、41 条 ^[8] ;美国《人类多能干细胞研究工作指南》、日本《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准则》、巴西《生物安全法》第 5 条 ^[9] 、中国《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第 5、8 条和《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准则(建议稿)》第 9、13、14 条。
有利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第 10 条;《世界生命伦理与人权宣言》第 3 款第 2 条;《世界生命伦理和人权宣言》第 4 条;《奥维多公约》第 4 条;英国《人类生殖与胚胎学法》第 31-35 条;美国《人类多能干细胞研究工作指南》、中国《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准则(建议稿)》第 9、13、14 条。
知情同意	德国《胚胎保护法》第 4 条 ^[10] 、英国《人类生殖与胚胎学法》第 12-15 条;《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第 5 条;《奥维多公约》第 5 条;《赫尔辛基宣言》准则第 4、5、9 条;美国《人类多能干细胞研究工作指南》;日本《特定胚胎处理指南》第 2 条;中国《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建议稿)》第 12 条和《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第 8 条;巴西《生物安全法》第 5 条第 1 节,印度《干细胞研究指南(草案)》第 3 条。
14 天	英国《人类生殖与胚胎学法》第 3-4 条;美国《迪克修正案》;德国《胚胎保护法》;加拿大《三理事会政策宣言:涉及人类研究的伦理指导》;丹麦《人工生殖法》;瑞典《试管授精法》;日本《人类胚胎干细胞起源及应用原则》;印度《涉及人类项目的生物医学研究的指导方针》;新加坡《人类干细胞研究》 ^[11] ;中国《人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指导原则》第 6 条;新加坡《人类克隆和其他禁止法案》第 8 条 ^[12] 、韩国《生物伦理学与安全法》、巴西《生物安全法》。
伦理委员会	英国《人类生殖与胚胎学法》第 5-10 条、世界卫生组织《评审生物医学研究的伦理委员会工作指南》;韩国《生物伦理学与安全法》第 7-13 条;印度《涉及人类项目的生物医学研究的指导方针》第 2 章 ^[13] ;中国《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第 9 条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 国内对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的接纳

2.1 生命伦理学在中国的传播

国内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涉及的原则是以生命伦理学学科在中国开始传播为基础的。生命伦理学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传入中国, 以 1979 年在中国广州召开医学辩证法讲习会为起点, 以邱仁宗出版的《生命伦理学》为标志, 主要从学科的研究和课程教育两个方面进行。

一方面, 中国展开了生命伦理学的研究。首先, 中国在 1980 年 6 月出版发行与美国同名的研究生命伦理的《医学与哲学杂志》学刊。1988 年《中国医学伦理学》创刊, 主要讨论与医学相关的道德问题和对策, 并介绍国际医学伦理发展、研究信息。随着生命伦理研究在中国的深入, 中国其他杂志如《自然辩证法通讯》、《医学与社会》、《哲学动态》等杂志和各大学学报也相继开辟了伦理学专栏。这些学刊和专栏的建立成为了引进西方国家的生命伦理学的主要途径。许多学者纷纷发表研究文章。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中后期, 中国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外的理论动态、生命伦理学理论成果, 包括生命伦理学原则等方面。之后逐步拓展到脑死亡标准问题、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医学试验的伦理道德问题。1998 年美国科学家成功采用胚胎干细胞在体外生长和增殖, 带动了全世界的干细胞研究热潮, 中国有关生命伦理的讨论也逐渐转向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领域。同时, 中国成立了研究机构和各级伦理委员会。1998 年, 中国成立首个国家级的伦理研究中心, 即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伦理、法律与社会问题研究部。2000 年国家卫生部成立“医学伦理学专家委员会”。随后,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第四军医大学社科部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先后建立了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各级机构的伦理委员会也相继出现。此外, 中国开展了与西方国家在该领域

的交流学习。学者们积极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人类基因组组织以及国际生命伦理学会等的有关活动, 并举办各种生命伦理学的国际学术活动, 还邀请恩格尔哈特、魏克勒、卡普兰等著名学者来我国讲学。

另一方面, 生命伦理学课程被逐步引入中国高校、中学的课堂上, 生命伦理学教材也被编写出来。在教育部的推广下, 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和中山大学相继开设了《生命伦理学》课程; 北京师范大学附中、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纷纷开设选修课程。^[14]同时, 出版了相关教材, 如《生命伦理学概论》(2003, 邱仁宗等)、《生命伦理学》(2003, 沈铭贤等)、《生命伦理学教程》(2005 年, 高桂云) 等。这些生命伦理学著作和教材大量引用了西方伦理学理念和案例。以《生命伦理学概论》(2003, 邱仁宗等) 为例, 该书从生命伦理学的兴起谈起, 简要介绍了生命伦理学在美国的发展和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以及后果论、义务论等西方哲学思想。此外, 大量引用了西方国家案例来讨论生殖技术、生育控制、死亡和安乐死、器官移植等方面涉及的伦理道德。例如在讨论“代理母亲合乎道德么”内容中, 引用了 1983 年美国妇产科发布的“代理母亲中的伦理学问题”和 1985 年英国地方法院对代理母亲的审判作为讨论的例证。在讨论“什么是人”的问题上, 作者引用了恩格哈特等人的观点将生物的人和社会的人区分开。在“关于绝育的争论”中, 引用了罗马天主教、犹太基督教、美国一些州的观点进行辩论, 得出绝育的条件应视人口质量和数量来定的结论。在“胎儿研究管制”的条件上, 分别介绍了 1972 年英国妇产科专家皮尔为首的顾问小组和 1974 年美国国家保护生物医学和行为研究人类受试者委员会的建议和准则。在安乐死的讨论时, 引用了美国 1975 年发生的各类案例, 如, 凯伦·安·奎兰 (Karen Ann Quinlan)、约瑟夫塞克维茨 (Joseph Saikewicz)、克拉伦斯赫伯特 (Clarence Herbert) 等人来介绍安乐死在美国引

发的讨论。

从传播的过程可以发现,生命伦理学传播内容主要是西方的伦理观念和伦理原则,这些内容为后来中国制定自己的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奠定了基础。

2.2 西方国家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准则的传入

20世纪90年代末到21世纪初,中国政府开始大力支持生物技术。自“十五”计划开始,我国就着手布局干细胞研究,政府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重要规划中对干细胞研究及相关的细胞治疗做了战略部署,并通过973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863计划等对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关键技术、资源平台等进行研究布局。由于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体系在国际上已经形成,因此,中国也相应地要制定自己的伦理规范。

中国在制定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之前和规范制定过程中,中国学者做了不同层次的探讨。首先,在规范制定前,学者将西方或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法规或文献进行借鉴和学习。2002年文希凯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工作组的意见进行了总结介绍,将英国、德国的相关法条进行了列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翟晓梅教授介绍了美国卫生研究所颁布的《涉及人类多能胚胎干细胞研究的指南》,探讨了各国有关领域的法规政策,并提出在我国建立符合国情的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指导准则。其次,在规范的制定过程中,中国学者就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主要内容——胚胎道德地位和知情同意原则进行了争论。讨论围绕规范的核心内容“胚胎道德地位”展开。我国学者借鉴了西方国家的哲学思想,将“人类”(human being)和“位格人”(human person)区别开来。邱仁宗认为胎儿不是人,只是人类生物学生命的一种形式,他将生物学和心理学层面定

义为一个实体“人”的必要条件,社会层面则是一个实体成为“人”的充分条件。^[15]翟晓梅认为对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和人格意义(社会属性)上的人,需加以区别。由此可以认定胚胎很难具有人的资格以及与人有同等的伦理道德地位,胚胎与人有区别,但也不能将胚胎作为工具来看待。胚胎具有一定价值,应得到一定的尊重。所以,胚胎被用于科研或废弃时,要时刻抱着尊重其价值和尽量减少对其伤害的态度。^[16]对胚胎的处置程序要有一定的要求,不能与普通垃圾同等对待。后来,对知情同意原则进行了具体的讨论。翟晓梅认为知情同意原则是保护生物研究受试者的最重要的支柱之一。“知情同意的传统模型蕴含在《贝尔蒙报告》和《赫尔辛基宣言》、《国际医学组织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伦理准则》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普遍宣言等一些国际文件中。”^[17]关于知情同意原则在中国的具体实践中,学者普遍认为传统文化背景的儒家文化对知情同意带来了影响。有学者认为在这种重亲情、重集体的儒家文化影响下,患者缺乏知情同意的意愿。家属代理知情同意是不能完全取代患者本人知情同意的。从另一个角度,也有学者提出不考虑其社会关系而将个人看作决定的决策者在中国儒家传统中是得不到辩护的。“《赫尔辛基宣言(2008)》中指出,在知情同意的过程中咨询家庭成员或社群领袖可能是合适的。”^[17]此外,学者们还在如何履行告知、如何理解信息上做了具体的讨论。

基于这些学习和讨论,中国开始着手制定自己的伦理规范。国家医学伦理委员会和国家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南方)伦理委员会分别制定了有关该领域研究的伦理规范建议。首先,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医学部和中国人类基因组计划伦理委员会在1999年共同起草了《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原则和管理建议》,经医学伦理学专家委员会修改后递交到卫生部。2002年《中国医学伦理学》刊登了

该管理建议的讨论稿。讨论稿遵循了尊重原则、知情同意原则、安全有效原则和防止商品化原则。并在准入、干细胞来源上提出了具体意见。在准入的要求中提出人类胚胎干细胞的研究要向科技部或卫生部申请许可证,省以下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开展此类研究。干细胞来源主要认可从人工流产后的胎儿组织或体外受精多余的胚胎中提取,对于体外受精捐赠和体细胞核移植技术的胚胎来源,提出在干细胞系建立以后要尽量避免。并规定了超过 14 天的胚胎不允许用于研究。^[18]其次,国家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南方)伦理委员会于 2001 年起草了《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准则(建议稿)》,该建议稿被国际权威刊物美国《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杂志》全文发表。建议稿中规定了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一般性条款,提出行善和救人、尊重和自主、无害和有利、知情和同意、谨慎和保密原则。对干细胞三个来源,即从人工授精多余胚胎中获取胚胎干细胞、流产胎儿中获取胚胎生殖细胞(EG),以及用体细胞核移植术创造胚胎来获取胚胎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明确了研究的界限和伦理委员会应对研究进行审查与监督工作。最后强调了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应符合国际上有关的章程、宣言或准则。该建议稿于 2001 年通过,在 2002 年再次修订,并率先在上海开始试行。这些建议和讨论构成了我国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问题的框架。最终在 2003 年 12 月 24 日,科学技术部和卫生部联合制定了《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建立了我国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的基本框架。^[6]

2.3 中国对西方国家伦理原则的接纳

中国目前接纳了国际上的准则,围绕着尊重、有利、公正等基本原则和 14 天规则来制定伦理规范。

尊重原则——《贝尔蒙报告》中明确表示在受试者的医学研究中,不仅要尊重受试者有个人自治权,丧失个人自治权的个体也应当受到保护。中国卫生部医学专家伦理委员会发表的《人类胚

胎干细胞研究伦理原则和管理意见》中指出“胚胎是人类的生物学生命,具有一定的价值,应该得到人的尊重,没有充分理由不能随意操纵和毁掉胚胎。”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伦理委员会出台的《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建议稿)》第 6 条指出“尊重和自主原则。尽管人类胚胎在发育 14 天内只是生物细胞组织,不具备道德意义上的‘人’,但仍应受到尊重。”1996 年 HUGO 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其《遗传研究原则性行为的声明》中指出要坚持人权的国际规范;尊重参与者的价值、传统、文化和道德原则;承认和坚持人类的尊严和自由。^[7]在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中应遵守这些原则。

有利原则——要求的内容是不仅要尊重受试者的决定、保护他们免受伤害,还要确保受试者的健康。《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原则和管理建议》指出必须设法避免给病人带来伤害。《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建议稿)》第 5 条“行善和救人原则。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目的是治病救人,使人得以健康长寿。研究人员和医务人员应通过自己的行动体现仁爱、行善和救人的德行,自觉抵制不合乎伦理道德之举。”第 7 条提出无害和有利原则,“人类胚胎干细胞在其研究和未来临床应用中,如一旦出现利弊并存的矛盾,在权衡利弊时应采取‘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并尽可能采取措施予以避免。对研究者和临床应用者的计划和行动要作出科学的判断,如对人体有可能出现伤害的情况,应立即予以停止。”

公正原则——在具体实践中主要是指受试者对科学研究的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的道德要求。因此,法规中一般会设置伦理委员会来达到监督监管以求公正的目的。中国《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原则》第 9 条“从事人胚胎干细胞的研究单位应成立包括生物学、医学、法律或社会学等有关方面的研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伦理委员会,其职责是对人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学及科学性进行综合审查、咨询与监督。”《人类胚胎干

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建议稿)》第19条“要建立和健全生命伦理委员会的审查、监控和评估机制。生命伦理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应严格审查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计划,并对研究的进程和成果进行伦理评估,务使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符合国际上有关的章程、宣言或准则,符合我国的有关政策法规,有利于为人类健康服务。”

知情同意原则——包含信息、理解和自愿三个方面。中国卫生部颁发的《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第8条“进行人胚胎干细胞研究,必须认真贯彻知情同意与知情选择原则,签署知情同意书,保护受试者的隐私。”中国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通过的《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建议稿)》第8条“凡涉及胚胎、流产胎儿、卵母细胞的捐献者,均应视同组织器官捐献者,认真贯彻知情同意原则。研究者应用科学的、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捐献者说明捐献的目的、意义、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预防措施,在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执行。”

14天规则——自1990年被英国纳入到《人类生殖与胚胎学法》,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法规都纷纷效仿。在中国,《人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指导原则》第6条、《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建议稿)》13条、《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原则和管理意见》第2款第4条指出禁止使用超过了14天的胚胎。

3 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在中国的调适

中国接受了西方国家伦理规范的基本原则和框架,但产生在西方文化背景下的伦理原则在文化不同的国家发展,必然会出现不适应性。因此,中国在这些原则的具体细节上出现了模糊、矛盾和妥协的情况。

3.1 知情同意原则的模糊处理

知情同意原则在中西方的理解存在差异。对

于身患绝症的病人,美国的医生往往主张告诉患者实情,并且一定是患者本人。但中国,为了让患者保持好的生活心态,医生一般不会和患者交代实际病情,而是选择跟患者家属陈述。因此相同原则不同理解使得中国在制定相关规范时,采取了模糊的策略。

以美国的《人类多能干细胞研究工作指南》和中国卫生部颁发的《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为对照。在告知风险和利益时,美国指出“揭示研究商业潜力可能性;声明捐献者不能从中获利;声明该研究并不意味着向捐献者直接提供医疗上的益处;声明所捐献的胚胎不会被转移到妇女的子宫内”,而中国例如原则指出“研究人员应当在实验前,用准确、清晰、通俗的语言向受试者如实告知有关实验的预期目的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和风险”。对比中可以看到,中国法规只是陈述了知情同意原则的基本内容,没有对告知的具体细节做进一步要求,也没有体现出胚胎实验研究的特殊性,在其他人体实验研究中也可以如此表达。此外,美国的工作指南还规定了要“声明胎儿组织将被用于研究;声明该捐献没有对可能的细胞移植接受者作任何限制或指令;声明保护胎儿组织捐献者的信息;声明提取的细胞和(或)细胞株可能被存放多年;不会在人类多能干细胞提取手术之后继续存活等七个方面。”^[19]美国将知情同意原则涵盖了从胚胎提取、应用到处置的全过程。而中国的原则只强调“必须认真贯彻知情同意与知情选择原则,签署知情同意书。”

3.2 对14天规则的矛盾态度

14天规则是指人体胚胎体外培养不能超过14天。因为原肠期的原条形成代表了胚胎发育个体化最早的点,14天通常是划分生物个体化的时间界限,14天以内的胚胎因为原条形还没有出现,所以不算作是独立生命个体,而14天以后原条形成,细胞开始分化,生命的独特个性就开始形成

了。这个规定最早于 1979 年由美国卫生、教育及福利部伦理咨询委员会首次提出，后来得到了英国 Warnock 委员会的支持，1990 年被英国纳入到《人类生殖与胚胎学法》，之后逐渐被多国监管机构采纳，成为国际准则。中国《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知道原则》和《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建议稿）》都遵照了 14 天的规则。

但我国学者却对 14 天是否马上就成为了理性的人表达了质疑。沈铭贤指出有学者提问“14 天前的胚胎和 14 天后的胚胎到底有什么质的差异？”张春美认为以 14 天为限并禁止植入子宫的人类胚胎研究的建议，过于人为虚设，因为并不能确定 14 天原始条纹出现以后就马上能够成为一个理性的人。在中国学者的讨论中，普遍认为人胚胎就是由“物”到“人”的一个中间环节。^[20]翟晓梅指出，“具有自我意识、有理性、处于社会关系中拥有一定社会角色才可以成为道德主体的实

体。”虽然中国遵照了国际规则，但是依旧存在道德认识上的矛盾。

3.3 对构建伦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妥协

自 1971 年在美国最早出现医学伦理委员会组织后，加拿大、英国、西欧等国家也相继成立了类似的组织。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法国（1983）、丹麦（1985）、瑞典（1985）、卢森堡（1988）、荷兰（1989）、意大利（1990）等国家成立了总统或国家级的生命或医学伦理学委员会，用以指导协调全国范围的伦理指南或行动方针的推行。^[21]并且各个国家的伦理委员会都包含了伦理学家在内。世界卫生组织也对各国生命伦理委员会的体制化建设提出了要求，其组成包括生物医学专家、伦理学家、哲学家、法律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等多学科、多部门的人员。^[22]

表 2 典型西方国家伦理委员会人员组成^[23]

国家	人类胚胎干细胞委员会人员组成
英国	人类生殖及胚胎学委员会（HFEA）有 21 人组成，一般为医学、科学专家和非专业认识。 人类遗传委员会由 22 人组成，包括 HFEA 主席、科学家、律师、伦理学家、医学和其他人士。
美国	生物医学伦理顾问委员会（Biomedical Ethical Advisory Committee, BEAC）包括生物医学或行为学研究专家；临床医学或卫生保健专家；伦理学、宗教学、法律、自然科学、社会学、人文科学、卫生管理、政府与公众事务专家；及有代表性的对生物医学伦理感兴趣但没有特殊专业知识的民众。 生命伦理学总统委员会（Presidents Councilor Bioethics, PCB）由 18 名来自以下领域的非政府职员作为委员，包括科学与医学、法律与政府、哲学与宗教学、其他人文学科与社会学专家。
德国	18 人组成，包括生物学家、伦理学家、医学家及神学家。

但是在 2003 年中国《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第 9 条伦理委员的人员组成中没有包含伦理学家——“从事人胚胎干细胞的研究单位应成立包括生物学、医学、法律或社会学等有关方面的研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伦理委员会，其职责是对人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学及学性进行综合审查、咨询与监督。”^[24]此后，邱仁宗评论该文件违背了国际相关方面的说法，认为这将是一个“没有伦理学家的伦理委员会”。^[25]最终，通过妥协，2016 年出台《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

查办法》将伦理委员人员组成中加入了伦理学家的职业。

4 启示

（1）人类胚胎干细胞伦理治理体系很明显是以西方文化为主导。有关人类胚胎干细胞伦理规范的指导原则最早是以美国《贝尔蒙报告：保护研究中人作为受研者的伦理原则和指导》（1978）为范本，随后影响到了英国、法国、德国等典型西方国家。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有关胚胎干细

胞研究的伦理道德问题推向国际组织层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盟、欧洲理事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国际性文件或宣言。21世纪初迫于发展生物技术的压力,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国家纷纷着手制定本国的伦理规范。目前形成了国际组织、各个国家政府和科学共同体三个层面的伦理规范体系,从而对全球的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进行规范和约束。

(2) 中国被迫接受了西方国家的伦理原则。由于中国的干细胞研究落后于西方国家,中国希望借助于伦理规范来获得国际认可,因此,在接受伦理规范传播的过程中,借鉴了西方社会提出的伦理原则和法律框架。但是,在西方文化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伦理规范,体现的是西方社会的道德理念与核心价值,解决的是西方国家生命科学技术与医疗卫生体制下的伦理问题,其中一些理论很难适应非西方国家的社会文化背景下的生命伦理问题。于是,中国被迫进入了西方的哲学思想体系中,在伦理规范的制定过程中,采取了模糊的处理策略,并对矛盾和冲突的地方进行了妥协。

(3) 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规范应该在建立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国家应该更早地介入到协商之中。人类胚胎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牵涉到人类胚胎的价值、地位与生命权利。对这些复杂问题的认识是有一个国家、民族、群体的文化传统与宗教信仰有着密切的关系的。西方国家率先建立了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治理规则,他们以伦理道德的名义,束缚和压制非西方国家的科学发展。本文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国家应尽早地、更深入地参与制定人类胚胎干细胞的伦理治理体系中去,逐步改善目前该类规范存在的缺陷,增强自身的发言权。

参考文献

[1] 范瑞平. 当代儒家生命伦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

版社, 2011.

- [2] Harrington R A, Lui M B, Davis K. The Belmont Report Ethic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Research[M]. Oxford: Blackwell Science Publ, 2010.
- [3] 郝 静. 国际法视域下的生命伦理原则[J]. 医学与哲学, 2015 (5): 5-7.
- [4] Biotechnology I C O M R D O H R D O. Stem Cell Guidelines[M]. 2012: 5.
- [5] Bioethics and Safety Act[M]. 044-202-2942. Korea. 201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和卫生部. 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J]. 中国生育健康杂志, 2004, 15(2): 71.
- [7] 中国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伦理委员会. 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准则(建议稿)[J]. 医学与哲学, 2003, 24(2): 19-21.
- [8] Britain G. 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Act 1990[J]. Bmj Clinical Research, 1990, 300(6741): 105-161.
- [9] Biosafety legislation in Brazil[M]. Brazil. 2005.
- [10] The Embryo Protection Law[N]. Federal Law Gazette, 1990-13th December.
- [11] Singapore A R F T B a C, 2002.
- [12] Human Cloning and Other Prohibited Practices Act[N]. Goverment Gazzette, 2004-27th September:7.
- [13] Research I C O M. Ethical guidelin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on human participants[M]//DIRECTOR-GENERAL. New Deilhi. 2006: 8-19.
- [14] 贺竹梅, 程焉平. 生命伦理学课程建设的思考[J]. 中国大学教学, 2017: 10.
- [15] 邱仁宗. 论“人”的概念——生命伦理学的视角[J]. 哲学研究, 1998, 17(9): 26-35.
- [16] 薛亚梅, 吕杰强. 体外受精——胚胎移植中剩余胚胎去向的伦理思考[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7, 20(4): 46-47.
- [17] 翟晓梅. 社群在知情同意过程中的作用[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14, 27(3): 301-307.
- [18] 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原则和管理建议[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3, 1: 23.
- [19] 肖凤城.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所(NIH)关于使用人类多能干细胞研究工作指南》[J]. 医学与哲学, 2002, 23(2): 16-18.
- [20] 李才华. 从生物学哲学看人胚胎的伦理地位[J]. 伦理学研究, 2016, (2): 103-108.
- [21] 李利君, 卢 光, 王 秀. ART 医学伦理调控与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4, 17(5): 28-30.
- [22] 胡庆澧, 陈仁彪, 沈铭贤, 等. 关于设立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的建议[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5, 18(2): 25-26.

- [23] 李大平, 陈小嫦. 美国和瑞典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建设的经验与启示[J]. 中国医院管理, 2008, 28(9): 14-16.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和卫生部. 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J]. 中国生育健康杂志, 2004, 15(2): 2746.
- [25] 邱仁宗. 评《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J]. 医学与哲学, 2004, 25(4): 1.

Acceptance and Adjustment: Spread of Ethics of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Research in China

Chen Rui, Hu Zhiqi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49, China)

Abstract: Scientific research ethics are faced with a pair of contradictions. On the one hand, scientific research need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ethical principles among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s. In terms of the ethical norms of research on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s, the ethical principles of western society occupy a dominant position. This paper traces the rise of ethical norms of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research in western countries and their spread in China. It finds that China has presented a complicated process of acceptance and adjustment when it comes to the formulation of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Firstly, with the pressure of developing biotechnology, we accept the framework of ethical norms of Western countries when formulating our own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ondly, difference in understanding of the moral status of embryos and the principle of informed consent is obvious in Chinese culture so that we adopt ambiguous, contradictory and compromise strategies in formulating norms.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e ethical norms of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research should be based on respect for the cultural diversity, and furthermore non-Western countries such as China should be involved in the negotiation earlier.

Keywords: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research; ethics; mor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